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會議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就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 進行的周年檢討及每兩年一次的檢討

目的

當局已完成二零零六年有關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下稱“有關限額”)的周年檢討及每兩年一次的檢討。本文件旨在匯報當局的檢討結果，並告知委員擬定的路向。

背景

2. 目前，財務資源¹不超過 158,300 元的人士，在經濟上符合資格根據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稱“普通計劃”)申請法律援助。該計劃涵蓋在區域法院及以上的法院的民事法律程序。上述資格限額亦適用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下《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所載的刑事法律援助。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的相應限額為 439,800 元。這是一個財政自給自足的計劃，為任何財務資源在 158,300 元以上但不超過 439,800 元的人士而設。輔助計劃涵蓋涉及人身傷亡或醫療、牙科及法律專業疏忽而索償額可能超過 60,000 元的案件。此計劃亦涵蓋僱員索償案件，其索償額則沒有限制。

3. 當局的政策是就有關限額進行周年檢討及每兩年一次的檢討，前者計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後者則考慮訟費的變動。我們上次在二零零六年六月把限額上調 1.6%，以反映在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周年檢討中錄得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變動。

¹ 財務資源指申請人每年可動用收入及可動用資產的總和。**可動用收入**是指個人的總收入在扣除《法律援助條例》規定的豁免項目後的餘額。**可動用資產**則指個人的銀行戶口盈餘、其他人須付予該人的款項、非金錢資源的市值及其業務或在業務中所佔份額的價值的總和，在扣除《法律援助條例》規定的豁免項目後的餘額。

二零零六年的周年檢討

4. 進行周年檢討的目的，是計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以維持有關限額的實際價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間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了 **2.5%**，為此，我們擬把普通計劃和刑事法律援助的限額上調 2.5%，即由 158,300 元增加至 162,300 元。至於輔助計劃，有關限額則會由 439,800 元調整至 450,800 元。換言之，財務資源在 162,300 元以上但不超逾 450,800 元的人士將會在經濟上符合資格申請輔助計劃。限額上調後，普通計劃涵蓋的住戶百分比仍會在 55% 左右，而普通計劃和輔助計劃合共涵蓋的住戶百分比則會維持在 70% 以上。

二零零六年的每兩年一次的檢討

5. 每兩年檢討一次限額，是為了計及律師私人接辦案件的訟費變動。按照既定做法，我們曾要求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司法機構和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提供資料。如下文所解釋，所得資料不能作為根據參照期內訟費變動而修改限額的理據。

兩個法律專業團體

6. 大律師公會表示沒有備存有關民事案件訟費的資料。至於刑事案件，就 20 名大律師進行的調查顯示，案件的訟費可以相差很大，由每宗 6,000 元至 100,000 元不等，視乎有關大律師的資歷和法院的等級而定。至於律師會，則仍未回覆。上次進行每兩年一次的檢討時，律師會表示沒有任何關於會員實際收取的費用／訟費的資料。

7. 雖然有關大律師接辦刑事案件的收費資料可資參考，但約 80% 的法律援助申請是為了進行民事訴訟的。就刑事案件而言，法援署可為了司法公正而向不能通過經濟審查的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事實上，法援署很少基於經濟理由拒絕刑事審訊案件的法律援助申請。

司法機構

8. 司法機構只能提供經主理訟費評定事務聆案官評定的案件的訟費統計數字，而沒有與訟雙方議定訟費的案件的有關資料。就法律援助涵蓋的婚姻訴訟、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三大類民事案件而言，在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七月期間，經評定訟費的非法律援助案件只有 33 宗，佔法院同期審理的同類非法律援助案件(逾 7000 宗)不足 1%。因此，我們無法根據這些數據就律師私人接辦案件訟費的趨勢，得出任何有意義的結論。

法律援助署

9. 下表列出在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七月及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七月期間已完成的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訟費中位數作一比較。僱員補償案件的訟費增加了 13.2%(中位數為每宗案件 79,205 元)，但仍遠低於現時普通計劃的限額。人身傷害案件的訟費自二零零二年起持續下降，並進一步下跌 19%(中位數為每宗案件 185,136 元)。有關訟費雖已超出普通計劃的限額，但仍遠低於輔助計劃的限額。婚姻訴訟案件及工資申索個案的訟費只有輕微變動。整體而言，在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七月期間法援署處理的民事案件的訟費中位數，相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七月可供比較的訟費，**下跌了 1.9%**。

案件類別	中位數(元) (案件宗數)		變動(元) (%)
	二零零四年 一月至七月	二零零六年 一月至七月	
婚姻訴訟案件	14,420 (3,337)	14,540 (2,438)	(0.8%)
僱員補償案件	70,000 (429)	79,205 (362)	(13.2%)
雜項人身傷害案件	228,500 (312)	185,136 (353)	(-19%)
清盤破產案中的工資申索個案	40,143 (298)	40,000 (135)	(-0.4%)
其他普通計劃案件	134,843 (341)	150,000 (291)	(11.2%)
訟費中位數的加權 平均變動	-- (4,717)	-- (3,579)	(-1.9%)

10. 法援署在決定支付接辦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師的款額時，須依法考慮已獲或可獲司法機構主理訟費評定事務聆案官批准的款額，或定額訟費(如適用)，因此，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訟費趨勢，應可大致反映律師私人接辦案件的訟費趨勢。不過，民事法律援助案件只佔民事案件總宗數約 30%(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七月間完成的法律援助婚姻訴訟、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案件超過 3 000 宗，法院在該段期間審理的同類非法律援助案件超過 7 000 宗)。因此，我們不能斷然假設法律援助案件的訟費變動，可準確反映律師私人接辦案件的訟費變動。無論如何，可採集到的法律援助案件的訟費變動不大(-1.9%)。

未來路向

11. 為反映二零零六年周年檢討結果，我們將會在立法會全體會議動議一項決議案，把《法律援助條例》第 5 及 5A 條訂明的法律援助經濟資格限額調高 2.5%。我們亦會相應修訂法律援助受助人的分擔費用表，該表載於《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規例)。在這方面，為使日後的檢討結果可以盡快實施，我們打算以描述方式取代分擔費用表中有關限額的幣值，指明有關限額與《法律援助條例》訂明的限額相同。日後，即使《法律援助條例》訂明的限額有所變更，該規例亦無需每次作出相應修訂。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